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5210200025735-XM001/01/02/03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5735-XM001
2. 项目名称：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6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 元)	数量 (平方 米)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项目第 1 包 (安贞里、涌溪)	30.7	33948.4	区域内的绿化种植、养护及其他美化社区环境。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2	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项目第 2 包 (安华里、安外、黄寺)	23.5	26101.3	
03	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项目第 3 包 (安贞西里、五路居、裕民路、外馆、安华西里)	107.8	119609.1	

6.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号

联系电话：010-642681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 层 1102 室

联系方式：010-620439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中龙

电话：010-620439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项目第 1 包（安贞里、涌溪）</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2</td><td>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项目第 2 包（安华里、安外、黄寺）</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3</td><td>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项目第 3 包（安贞西里、五路居、裕民路、外馆、安华西里）</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项目第 1 包（安贞里、涌溪）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项目第 2 包（安华里、安外、黄寺）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项目第 3 包（安贞西里、五路居、裕民路、外馆、安华西里）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项目第 1 包（安贞里、涌溪）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项目第 2 包（安华里、安外、黄寺）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项目第 3 包（安贞西里、五路居、裕民路、外馆、安华西里）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第三章相关内容执行。</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袁中龙；</u> 联系电话： <u>010-6204390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 层 1102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执行；</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

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

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1	报价部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0-10
2	近五年项目业绩 (10 分)	每具备（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一项类似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需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0-10
3	养护技术方案 (20分)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	20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	16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全面，方案较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	12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基本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弱，可实施性一般。	8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合理性差，针对性弱，可实施性差。	4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	1
		不提供。	0
4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6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充足，合理。	6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较充足，较合理。	4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满足要求。	2
		不提供。	0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10分）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人员配置合理，切合实际。	10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实际要求。	8
		组织机构合理性一般，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	5
		有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不合理。	2
		不提供。	0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	10

6	病虫害防治测、预报、防治方案 (10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	8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	6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	4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	2
		不提供。	0
7	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10分）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	10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	8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	6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	4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	2
		不提供。	0
8	火灾预防、监测、报告和相应扑救方案（10分）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	10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	8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	6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	4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	2
		不提供。	0
9	养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8分）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	8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	6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	4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	2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	1
		不提供。	0
10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有完整保证措施制度保障，可执行性强。	6

	(6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且无偏离，有相应制度保障可执行性一般。	5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有描述但生搬硬套、没有针对性，且无相应制度保障，可执行性较差。	4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出现明显偏离，无法满足最基本的采购需求。	2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不可行。	1
		不提供。	0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 元)	数量 (平方 米)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项目第 1 包 (安贞里、涌溪)	30.7	33948.4	区域内的绿化种植、养护及其他美化社区环境
02	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项目第 2 包 (安华里、安外、黄寺)	23.5	26101.3	
03	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项目第 3 包 (安贞西里、五路居、裕民路、外馆、安华西里)	107.8	119609.1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三、技术要求

1、绿地环境卫生

做到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盒、袋等污物。
绿地内外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

（1）日常清理保洁

社区主干道路两侧绿地每天 7:00-9:00、14:00-16:00 清理两次，小区内其他绿地每天 14:00-17:00 清理一次；绿地应保持清洁，无生产废弃物、宠物粪便、垃圾杂物、堆物堆料等侵占绿地的行为。

（2）清除辖区内树挂等白色污染，做到在每次大风过后应及时全面清理。

(3) 园林废弃物：枯枝落叶应与其他生产、生活垃圾区分收集、处理。若临时存放，应装袋，捆扎，选择相对隐蔽的地方并张贴告示，临时存放不得超过 48 小时，应尽快清运。

(4) 安排专人每天巡查 2-3 次，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相关责任人进行清理。

2、绿地养护

绿化养护标准根据《北京市居住区绿地养护技术指南（试行）》对辖区内的树木和绿地进行养护，居住区主要养护工作安排见附表。

(1) 浇水与排涝

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环境、季节、土壤墒情等情况合理浇水，严禁大水漫灌；浇水时应留人值守，避免水资源浪费。

夏季雨水多时，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重点关注银杏、国槐、榆叶梅及油松等不耐涝职务的排水，防止植物产生涝害。

(2) 植物修剪

根据植物不同品种和立地环境条件，通过合理修剪保持植物冠形线条美观协调、改善通风透光条件、满足植物正常生长需要，并确保行人、车辆和相关附属设施安全；

注意居住区内植物与周边建（构）筑物保持合理距离，对扫瓦、堵门、堵窗、威胁居民安全、妨碍通风采光、影响电力交通设施正常工作的枝干及时修剪；

草坪修剪需保持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单次剪除高度不宜大于草高的 1/3，剪下的草屑应及时清理；

及时修剪干枯死杈、病残枝等。

(3) 土肥管理

绿地土壤出现板结、盐碱、贫瘠等情况时，需进行土肥管理，施肥应掌握宁早勿晚、宁少勿多、宁远勿近、深度合适的原则，以缓释复合肥为主，鼓励使用微生物肥。

(4) 有害生物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以有虫（病）不成灾、不扰民、不影响绿化景观效果为防治目标。

喷药时，应错开居住区人流高峰时段，应做到先告知后喷药；

化学防治应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药剂，科学用药，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对空药瓶进行回收，并妥善处理；

严禁使用国家已禁止使用的农药。严禁药剂浓度随意配比，严禁长期（一年）单一用药，严禁随意丢弃空药瓶；

对美国白蛾的防治以剪除网幕，集中处理为主。剪下的网幕应及时放入袋中，扎口，进行有害化处理。

3、绿地防护与维护

（1）防寒：对法桐、紫薇、玉兰、雪松等耐寒性差的树种宜采取树干缠干、搭风障、包裹等相应防寒措施。对月季等株形低矮、耐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宜于根基部培土防寒。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宜采取覆土覆盖等防寒措施。

（2）防风：对洋槐、千头椿等浅根性抗风能力弱和冠大枝密易倒伏或有明显偏冠、倾斜、劈裂、折断等安全隐患的树木，应及时排查并采取修剪、拉纤、支撑等有效处理措施。

（3）防雪灾：降雪后应及时清除树冠上的积雪，尤其是冠大叶密的常绿树，以防发生折枝、歪斜等伤害。

（4）防火：及时剪除干枯观赏草，及时收集清理枯枝落叶、杨柳飞絮等，不得随地焚烧，防止引发火灾或二次污染扰民。

（5）附属设施维护：定期检查座椅、栏杆、管线、井盖等各类绿地附属设施，确保安全稳固、完好无损。

（6）园林废弃物处理：残枝落叶园林废弃物按照就地就近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与其它生产、生活垃圾区分收集、分别处理。宜随产随清，若临时存放，需选择相对隐蔽的地方并进行捆扎、装袋、苫盖，确保不影响居民正常通行活动、安全防火和卫生整洁。

时 间 工作时段		居住区绿地养护主要工作安排（横道图）											
		冬季			春季			夏季			秋季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浇水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排水	上												
	中												
	下												
土肥管理	上												
	中												
	下												
整理	上												
	中												
	下												
修剪	上												
	中												
	下												
病虫害防治	上												
	中												
	下												
病害	上												
	中												
	下												
绿地防护与维护	上												
	中												
	下												
补植	上												
	中												
	下												
时 间 工作时段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合同

（第 标段）

发包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

2、项目地点：_____社区。

3、工作内容：绿化（测绘面积_____平方米）。

4、工作范围及时间：

（1）范围：负责自管区域内绿化等相关环境保障工作。

（2）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期限 12 个月，如绿化面积发生较大变化，应作出相应调整。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派驻方式，在相关责任区开展环境保障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2、乙方根据《北京市居住区绿地养护技术指南（试行）》对辖区内的树木和绿地进行养护，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做到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盒、袋等污物；绿地内外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必须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4、项目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期限结束前 10 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期间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告，由甲方确认签字。

5、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同时可对工作提出合理化的整改建议。

6、乙方应按各自工作方案，自行配备相关车辆、软、硬件设备设施等，并自行运营维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固定资产”丢失、不全、损坏等情况，乙方必须按照市场价最高标准赔偿。

7、乙方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乙方按照市、区相关环境保障服务工作标准开展日常运行工作。依据市、区、办事处相关部门检查考评方法及标准进行作业，接受市、区、办事处检查考核。

8、具体工作要求见附件 1。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及相关社区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绿化养护服务质量并进行考核，有权对乙方现场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管理标准的现象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2、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3、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予以一定配合、协调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4、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运营管理方面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工作实施的顺利进行。

5、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6、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及相关社区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 2 小时内予以现场检查、督促绿化养护人员或采取其他管理措施，并在 6 小时内给予解决或答复。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区域绿化养护工作。

2、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运行工作，确保日常运行工作及时有效的顺利展开，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则由乙方承担，且处理时限不得超过 15 个自然日。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转包或分包，存在以上情况一经发现核实后，甲方可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

损失。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日常运行、人员岗位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5、乙方雇用的员工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必要的工伤人身意外保险。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绿化养护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绿化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7、乙方应自行配备绿化养护所需车辆、设施、设备等，并随时检查其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施、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8、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格保密。

9、乙方应自行安排员工住宿，加强员工管理，统一服装，遵纪守法，严守岗位规范，树立良好的形象。

10、工作期内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甲方如因绿化养护工作未达到标准，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绿化局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11、绿地养护、补植补种或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车辆事故维修费、药费、草种、花种、工具费、依法纳税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2、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第五条 服务价款及付款方式

1、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选定，_____社区绿化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期限为12个月。

2、付款方式：

（1）根据区财政局等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60%的首付款，7月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进度款，11月支付剩余20%的尾款，具体支付时

间和金额以财政实际到账时间和金额为准。

(2) 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财政预算周期原因,甲方可根据实际服务情况予以支付。

(3) 由于区财政及相关部门造成推迟、延后拨款,待区经费拨付后,甲方第一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甲方在支付进度款和尾款前须经各社区和城管办对乙方前期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甲方支付合同规定的全部进度款或尾款;结果为良好,须扣除 5% 合同款,仅支付扣除后的进度款或尾款;若考核结果为合格,须扣除 10% 合同款,则支付扣除后的进度款或尾款;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扣除全部进度款或者尾款,不再支付款项,并提前终止合同;若 11-12 月份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或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因服务费已全额支付,相关违约金或赔偿款无法依据本合同对应条款从服务费中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甲方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并在期限内将该笔违约金或赔偿款足额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工作,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给甲方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损失赔偿;

4、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每出现一次弄虚作假的情况,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7、乙方未按期提交书面及电子版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为止。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利益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免责声明

1、乙方人员在路面绿化养护作业运行工作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乙方人员在路面绿化养护作业运行工作中，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因个人或公司原因与辖区内居民，社会单位等发生矛盾冲突，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无法解决导致矛盾升级甚至造成恶性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支付合同款，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公司或乙方员工违法、违规等行为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续签与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承诺，乙方在市、区、办事处相关考核后分数出现 2 次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或 1 次考核低于 60 分的情况，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用，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甲方次年相关工作。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没有发生上述合同提前终止情况的，在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是否续签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条款

- 1、若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 3、相关工作标准见附件。

附件：安贞街道自管区域绿化服务工作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安贞街道办事处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安贞街道绿化服务工作标准

一、绿地环境卫生

做到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盒、袋等污物。绿地内外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

（一）日常清理保洁

社区主干道路两侧绿地每天 7:00-9:00、14:00-16:00 清理两次，小区内其他绿地每天 14:00-17:00 清理一次；绿地应保持清洁，无生产废弃物、宠物粪便、垃圾杂物、堆物堆料等侵占绿地的行为。（按不同清洁标准梳理区域划分）

（二）清除辖区内树挂等白色污染，做到在每次大风过后应及时全面清理。

（三）园林废弃物：枯枝落叶应与其他生产、生活垃圾区分收集、处理。若临时存放，应装袋，捆扎，选择相对隐蔽的地方并张贴告示，临时存放不得超过 48 小时，应尽快清运。

（四）安排专人每天巡查 2-3 次，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相关责任人进行清理。

二、绿地养护

绿化养护标准根据《北京市居住区绿地养护技术指南（试行）》对辖区内的树木和绿地进行养护，居住区主要养护工作安排见附表。

（一）浇水与排涝

1、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环境、季节、土壤墒情等情况合理浇水，严禁大水漫灌；浇水时应留人值守，避免水资源浪费。

2、夏季雨水多时，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重点关注银杏、国槐、榆叶梅及油松等不耐涝职务的排水，防止植物产生涝害。

（二）植物修剪

1、根据植物不同品种和立地环境条件，通过合理修剪保持植物冠形线条美观协调、改善通风透光条件、满足植物正常生长需要，并确保行人、车辆和相关附属设施

安全；

2、注意居住区内植物与周边建（构）筑物保持合理距离，对扫瓦、堵门、堵窗、威胁居民安全、妨碍通风采光、影响电力交通设施正常工作的枝干及时修剪；

3、草坪修剪需保持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单次剪除高度不宜大于草高的 1/3，剪下的草屑应及时清理；

4、及时修剪干枯死杈、病残枝等。

（三）土肥管理

绿地土壤出现板结、盐碱、贫瘠等情况时，需进行土肥管理，施肥应掌握宁早勿晚、宁少勿多、宁远勿近、深度合适的原则，以缓释复合肥为主，鼓励使用微生物肥。

（四）有害生物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以有虫（病）不成灾、不扰民、不影响绿化景观效果为防治目标。

1、喷药时，应错开居住区人流高峰时段，应做到先告知后喷药；

2、化学防治应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药剂，科学用药，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对空药瓶进行回收，并妥善处理；

3、严禁使用国家已禁止使用的农药。严禁药剂浓度随意配比，严禁长期（一年）单一用药，严禁随意丢弃空药瓶；

4、对美国白蛾的防治以剪除网幕，集中处理为主。剪下的网幕应及时放入袋中，扎口，进行有害化处理。

（五）绿地防护与维护

1、防寒：对法桐、紫薇、玉兰、雪松等耐寒性差的树种宜采取树干缠干、搭风障、包裹等相应防寒措施。对月季等株形低矮、耐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宜于根基部培土防寒。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宜采取覆土覆盖等防寒措施。

2、防风：对洋槐、千头椿等浅根性抗风能力弱和冠大枝密易倒伏或有明显偏冠、

倾斜、劈裂、折断等安全隐患的树木，应及时排查并采取修剪、拉纤、支撑等有效处理措施。

3、防雪灾：降雪后应及时清除树冠上的积雪，尤其是冠大叶密的常绿树，以防发生折枝、歪斜等伤害。

4、防火：及时剪除干枯观赏草，及时收集清理枯枝落叶、杨柳飞絮等，不得随地焚烧，防止引发火灾或二次污染扰民。

5、附属设施维护：定期检查座椅、栏杆、管线、井盖等各类绿地附属设施，确保安全稳固、完好无损。

6、园林废弃物处理：残枝落叶园林废弃物按照就地就近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与其它生产、生活垃圾区分收集、分别处理。宜随产随清，若临时存放，需选择相对隐蔽的地方并进行捆扎、装袋、苫盖，确保不影响居民正常通行活动、安全防火和卫生整洁。

注：环境保障工作公司聘用人员不得违反劳动法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的相关规定。

居住区绿地养护主要工作安排（横道图）

时 工作内容	冬季									春季									夏季									秋季									→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浇水										返青水浇足浇透						视土壤墒情及时补水																		封冻水浇足浇透																						
排涝																检查维护排涝设施						及时排水																																		
土肥管理										施速效肥																				施缓释肥																										
修剪	整理									剪除各种园林植物枯死枝/病虫枝/萌蘖枝/劈裂枝/徒长枝和残花残果等																																														
	乔木整形	整形修剪(杨/柳/榆/槐/椿/白蜡/法桐等)																		过密枝、危险隐患枝修剪																																				
	灌木整形										花前修剪(月季/珍珠梅/金银木等)									花后整形修剪(碧桃/海棠/丁香等)									花后修剪(月季/木槿/紫薇等)									花前修剪(月季/珍珠梅/金银木等)																		
病虫害防治	虫害	清除天幕毛虫/斑衣蜡蝉卵块 挖除国槐尺蠖/美国白蛾蛹/打槐豆									白蜡绵粉蚧									天幕毛虫/蚜虫/红蜘蛛/									国槐尺蠖									蚜虫									清理病残体 喷施石硫合剂									
		树干围环防治草鞋蚧 清除被阻隔的虫子									清除被围环阻隔的草鞋蚧									挂美国白蛾诱捕器									挂国槐叶柄小蛾诱捕器									美国白蛾幼虫/国槐尺蠖/黄杨绢野螟/斑衣蜡 蚧/蚜虫/红蜘蛛/小褐木蠹蛾/天牛等										美国白蛾幼虫								
		清除日本双棘长蠹危害枝条																																																						
	病害																			芊桧锈病									月季黑斑病									草坪褐斑病/腐霉病																		
绿地 防护与维护										拆除防寒									危死树排查及处置																		搭设防寒																			
	清理树挂									清理杨柳飞絮									防汛抢险																		清扫落叶																			
补植										补植更新调整																																														
时 工作内容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冬季									春季									夏季									秋季									→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安贞街道 2026 年绿化服务项目第__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5210200025735-XM001/__包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第__包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及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包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包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第__包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实施期限
1			
2			
3			
4			
5			
...			

9-3 其它材料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